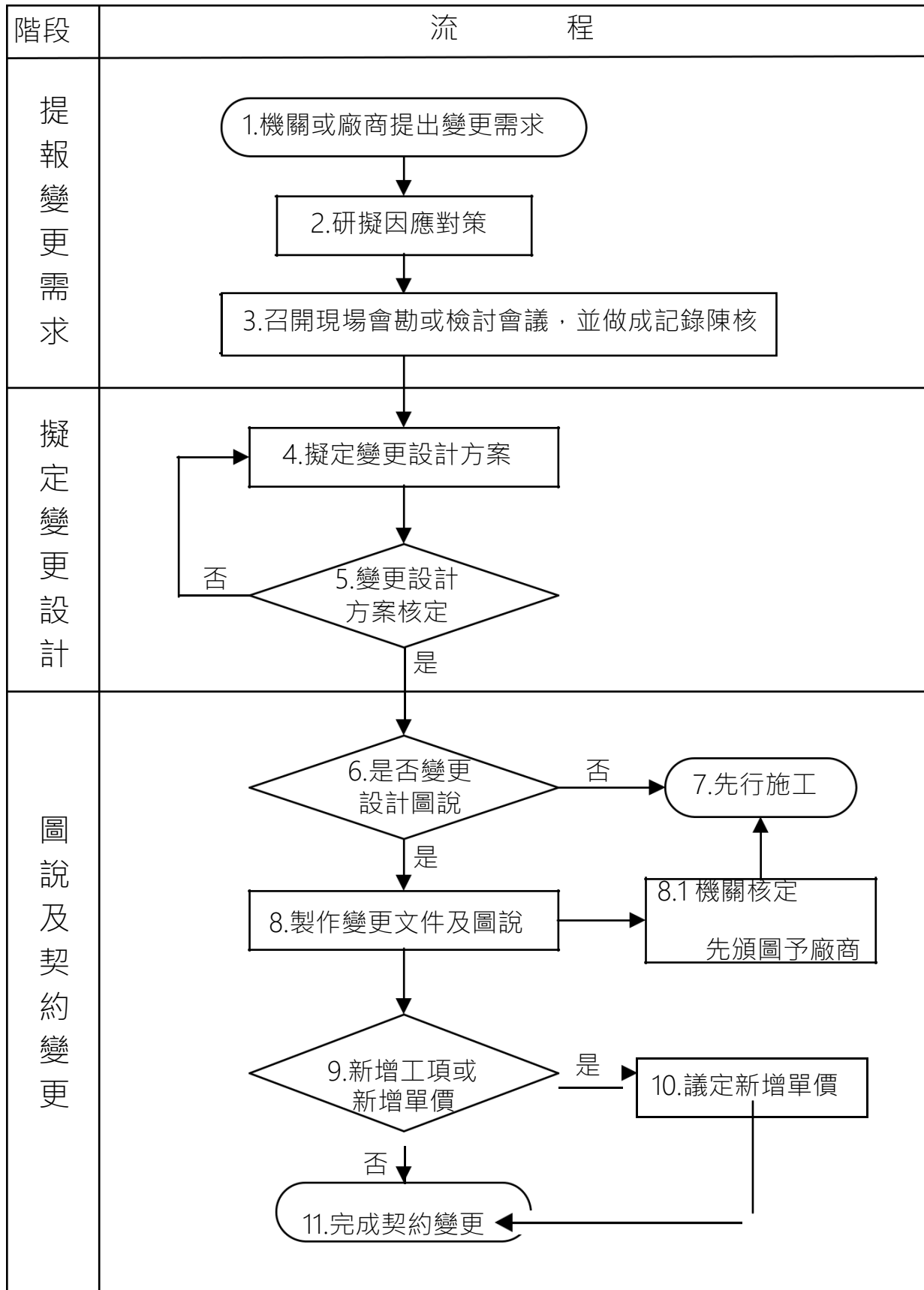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流程圖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流程說明

階段	流程	說明	相關附件
求 需 更 變 報 提	1.機關或廠商提出變更需求	1.機關因應法規修訂、安全顧慮、或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等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或為配合主辦機關施工後實際使用變動需要，而與契約之工程圖說、項目，或其相關數量有所不同時，得辦理變更或增減。 2.承包廠商因契約圖說或規範等內容，有無法依契約履行採購及施工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且確非可歸屬於承包商之責任時，承包商得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設計變更。 3.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2.研擬因應對策	1.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設計變更檢討會議，針對設計需求變更事項評估檢討。 2.設計監造單位得就變更設計內容先行審查，確認變更提議內容，並提出變更範圍、估計費用、作業期程及預估工期影響等初步分析報告。	
	3.召開現場會勘或檢討會議	1.辦理變更設計現勘及檢討會議時，得由機關（或其指定單位）主辦及訂定討論議題，會同委託單位、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參加，必要時得函請公正專業單位協助與會。 2.現勘及檢討會議，機關得就變更設計內容、項目逐項提出討論，設計監造單位須本於專業職責提供審查意見或說明。	

階段	流程	說明	相關附件
計設更變定擬	4.擬定變更設計方案	設計監造單位應就變更設計現勘及檢討會議決議原則，於規定期限內擬定明確變更設計方案及內容(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工期檢討等)，報請機關審查。	
	5.變更設計方案核定	1.機關於接獲設計監造單位所提送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得召開審查會議或另委託公正專業單位進行審查。 2.設計監造單位須依審核意見於機關規定時限內完成修正再提送審。	1.檢陳廠商提報建請辦理變更設計案(簽) 2.廠商提報變更案. 頒圖廠商先行施作函(稿) 3.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意見表函(稿) 4.函送變更設計成果.報請(營建署) 補助(簽) 5.函送(營建署) 變更設計成果. 報請補助函(稿)
圖說及契約變更	6.是否變更設計圖說 7.先行施工	1.變更設計核定方案如不涉及變更設計圖說，機關得通知廠商先行施工。 2.變更設計核定方案如涉及變更設計圖說，機關應通知設計單位限期提報變更設計圖說。 3.變更設計圖說審定後，為利工程進展，機關得簽報奉准後頒圖予廠商先行施工。	6.新增項目議價及頒圖廠商施作(簽) 7.頒圖廠商先行施作函(稿)
	8.製作變更文件及圖說	1.變更設計方案核定後，設計監造單位於契約或機關規定時限內完成製作變更文件(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契約變更議定書等)呈核。 2.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呈核期間，機關應主動追蹤進度流程、提供資訊、修正文件等，按預定期程完成契約變更作業。 3.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另案辦理)： (1)檢討工期及進度表，修正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進度表。 (2)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時，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追加投保金額及延展保險期間。 (3)建築工程變更設計時，應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8.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價及核定底價(簽) 9.變更設計成果經(營建署)同意備查. 請提送變更設計預算函(稿)

階段	流程	說明	相關附件
圖說及契約變更	9.新增工項或新增單價	<p>1.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應依「工程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說明原則編製。</p> <p>2.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承包廠商辦理新增項目議價程序。議價前機關應備文通知承包廠商議價日期時間地點，並應函請主（會）計人員監辦。</p>	10.工程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10. 議定新增單價	<p>1.新增工項契約價金調整原則：</p> <p>(1)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p> <p>(1.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1.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1.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1.4)前二項(1.3 及 1.4)經設計監造單位調查時價，如差異不大，契約價金經檢討並簽核後得不予增減。</p> <p>(2)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p> <p>(2.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2.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2.3)前二項(2.1 及 2.2)經設計監造單位(或廠商)調查時價，如差異不大，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p> <p>2.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p>	<p>11.陳請核定廠商議價作業之底價(簽)</p> <p>12.請設計單位備妥議價資料函(稿)</p> <p>13.函請採購招標所協助辦理採購議價事宜函(稿)</p> <p>14.(工務處)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價通知單(稿)</p> <p>15.新增項目議價通知函(稿)</p> <p>16.投標標價清單</p> <p>17.檢送變更設計議價開標紀錄。請設計單位調整預算書函(稿)</p> <p>18.辦理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事宜(承商函請免辦議價)(簽)</p> <p>19.變更設計新增單價 3 次議價不成之後續處理(簽)</p>

階段	流程	說明	相關附件
圖說及契約變更		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3.倘新增單項經與廠商 3 次議價不成，為利後續變更程序之辦理，減少無謂之行政作業，得經簽奉核准，依第 3 次議價之底價逕行核定。	
	11. 完成契約變更增單價	1.機關須依新增項目議價結果製作契約變更新 20.送請廠商製作 議定書，並應經契約雙方用印。變更設計契 2.新增項目議價紀錄經依程序核定後，應附入 變更設計議定書，作為原契約之附件。 3.變更設計議定書核定後，機關應函送相關單 位據以執行。 4.工程結算數量應經監造單位依現場實作數量 審核計算，結算數量與原契約數量有增減情 形，應依據契約規定辦理(如變更契約調整 價金及扣罰等)。	約變更書 (簽) 21.請廠商製作變 更設計契約 變更書函 (稿) 22.檢陳變更設計 契約變更書 用印(簽) 23.檢送廠商已用 印變更設計 契約書函 (稿) 24.變更設計契約 文件完成送 廠商製作契 約書(簽) 25.驗收結算變更 契約(簽) 26.通知預算數量 編列錯誤逾 10% 以上不給 予設計費書 函(稿) 27.函請設計單位 依結算書辦 理驗收結算 變更契約書 函(稿)